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小字第13號

原告 邱郁壬

訴訟代理人 許秀珠

被告 張裕娟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伍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伍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刑事部份所涉犯係過失傷害罪嫌，原告所受之車損部份新臺幣(下同)10萬元非屬被訴事實所生之損害，依前開說明，原告即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請求車損部份之損害賠償，又原告亦未就此部分補繳裁判費，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非本院審理之範圍，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2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田中鎮建國路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斗中路1段交岔路口，因過失撞擊由原告所駕駛

01 沿彰化縣○○鎮○○路0段○○○○○○○○○○號碼000-000
02 0號自用小客車，致原告受有右側前胸壁、小腿挫傷等傷害
03 (下稱系爭傷害)。

04 (二)被告因本件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2年
05 度交簡字第169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處拘
06 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07 (三)原告就下列項目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1. 薪資損害：原告每月薪資50,000元，因本件車禍事故請假3
09 日，請求被告賠償5,000元。

10 2. 醫藥費用：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436
11 元。

12 3. 精神慰撫金：原告因系爭傷害致身心痛苦，故請求精神上損
13 害賠償3萬元。

14 4. 上開金額合計39,436元。

15 (四)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
16 給付原告39,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不爭執，惟經濟上有困
19 難，對原告請求金額無力負擔。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22 客車，因過失撞擊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3 客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此有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69
24 5號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
25 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應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8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3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93條
31 第1項、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因被告之行

01 為而受有前揭傷害，則原告受傷之結果與被告之行為間，即
02 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訴請被告應賠償損害，自屬於法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
04 額，審究如下：

- 05 1. 薪資損害：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薪資損失5,00
06 0元，惟依原告所提出之總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單，原
07 告所請假別為年特休假、年特休假、公傷假(有薪)均為有薪
08 假，此有原告所提總成實業有限公司員工假單為憑。則原告
09 實際上並未因此受有薪資損害，此部分請求難認有據，應予
10 駁回。至原告復主張，因其本有脊椎側彎之病症，經上開事
11 故狀及腰部更形惡化，須時常復建，惟被告尚未與原告和
12 解，原告無資力繼續復建，方主張以薪資損失求償云云。依
13 損害賠償制度係填補被害人之損失而設，無損失即無損害，
14 原告不得以其他損失金額(如復建治療之醫藥費用)而與不能
15 工作之損失互為流用及請求。是原告上開請求，委無足採。
- 16 2. 醫藥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4,
17 436元，惟依原告所提出之陳怡如中醫診所醫療費用證明
18 單、仁和醫院門診收據，分別支出2,440元、150元，共2,59
19 0元，則原告得請求為2,590元，逾此部分難認有據，應予駁
20 回。
- 21 3. 精神慰撫金：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
22 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
23 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請求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24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原告於總成實業
25 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11年給付總額570,694元，名下無財
26 產，被告擔任臨時工，111年給付總額532,266元，名下無財
27 產，其配偶無業，尚需扶養公婆，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28 本院依職權調取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
29 分、地位、經濟狀況，本院衡量原告身體及心理上之痛苦程
30 度等一切情狀，復審酌被告已受到刑事上懲罰，認原告請求
31 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8,000元為適當，為有理由，應予准

許，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4. 上開金額合計10,590元。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生其他必要之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蔡政軒